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促字第18214號

債　權　人　大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林美宏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羅宇浩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裁判費新台幣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